

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招标人：六盘水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中心

日期：2025年8月

第一部分 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为了规范我单位六盘水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中心招标行为，现对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
- 2、招标人：六盘水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中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工作程序，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业主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文件的审核、备案及发布；（2）组织开展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3）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4）协助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提供必要的合同咨询服务；（5）整理、归档招标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2、具体服务内容：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服务中标方的选取。
- 3、服务质量及其他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招标代理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6、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 3 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或在省、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投标代理公司；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名义投标的代理机构。

8、投标人不得借用资质或挂靠资质。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方式：拟参加投标的各供应商不需现场报名，看到招标公告后自行下载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将报名信息发送邮箱（邮箱：1967559239@qq.com）视为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未报名，不能参加投标），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于指定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即可。

3、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报名需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参加报名的，报名需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4）提供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截图。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000 元。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投标纸质密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9:30 前。

2、递交地点：六盘水市林业局 214 办公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业主单位将不予受理。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1、比选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0:00 开始至评审结束

2、比选地点：六盘水市林业局五楼会议室

八、评选方式

综合评分（详见比选文件）

九、公告发布媒介

六盘水市林业局官网

十、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六盘水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中心

2、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511 号

3、联系人：唐工

4、联系电话：13885890795

第二部分 比选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盘水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中心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511 号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13885890795
2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
3	项目地点	六盘水市
4	资金来源	完成招投标工作后由中标方支付
5	出资比例	100%
6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工作程序，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项目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业主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文件的审核、备案及发布；（2）组织开展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3）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4）协助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提供必要的合同咨询服务；（5）整理、归档招标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7	计划工期	完成招投标工作协助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招标代理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p>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省级以上招标从业人员培训相关合格证书；</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p> <p>6、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 3 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或在省、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投标代理公司；</p> <p>7、投标人不得借用资质或挂靠资质。</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u> 日前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u> 日前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8</u> 日 <u>90</u> 时 <u>30</u> 分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文件修改的时间	
18	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价	最高上限价：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9	近一年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林业局五楼会议室（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511 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六盘水市林业局 6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 5 人，监督 1 人组成。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25		1、投标人需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 2、如投标人虚假中标后被取消其资格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虚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比选程序

注：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参加开标会议。

- 1、比选开始，宣读纪律；
- 2、介绍参加比选的业主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服务工作人员；
- 3、组织评标小组成员熟悉比选文件；
- 4、查验参加投标代表的身份，资格审查，进一步进行综合评分；
- 5、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部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	复印件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3	税务登记证	有效	复印件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	复印件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5	注：三证合一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6	签字盖章		齐全且有效

注：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商务及技术评审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组人员	1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得5分，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专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及以上行政机构或行业协会举办的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证书或学习记录手册），提供1个从业人员证书或学习记录手册得2分，满分为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业绩	9分	提供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绩1个得3分，满9分。（提供代理成功的文件，如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招标方案	50分	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说明、实施进度保障措施、代理质量保障措施、完成时间承诺等，好50~40分；中39.9~20分；差19.9~0分。
合计：70分		

注：以上评审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附投标文件中。以上各项评审分数取评审委员会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审查内容（报价分）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控制价为:20000 元
2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p> <p>$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J---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p> <p>$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p> <p>P---偏差率</p> <p>K---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K 取 0.1。</p>
3	合计： 30 分

第四部分 比选内容

1、比选内容

1.1 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

2、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书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选投标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在开标时不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证件或提交证件不齐的；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但经评标小组研究决定不足两家，使得比选失去竞争力的；

3.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比选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此项目取消的。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1、成交标准：

- 1.1 投标人的报价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预算要求。
- 1.2 投标人提供的比选投标文件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人的服务条件较好。
- 1.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超过招标人的预算，且综合得分最高。
- 1.5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代理机构综合评分，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第六部分 纪律和监督

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串标或骗标或违约或质量问题的。

6.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部分 比选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报价文件

一、报价内容

致：（采购人）

1、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我公司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该项目的正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1、 2、 3、

2、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相关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报价，认真准备响应文件；

2、严格执行报价承诺或合同约定，绝不出现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绝不出现随意和恶意报价；

3、在履行报价承诺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4、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

5、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供货商法人姓名），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

职务： ，为 （供货商全称）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系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询价事宜，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工商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 配备情况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公司成交，在____（项目名称）____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2				
3				
4				
5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近3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询价，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询价过程中，在此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信用报告

招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业绩材料）